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9万平方米薄壁轻钢房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欧舍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EVERGREEN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国环评证: 乙字第 2059 号

编制日期: 2020 年 12 月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相关规划简况.....	12
三、环境质量状况.....	22
四、评价适用标准.....	27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3
七、环境影响分析.....	33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4
九、结论与建议.....	45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海盐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3 海盐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 海盐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5 噪声监测点位图
- 附图 6 项目四至关系图
- 附图 7 现场踏勘图
- 附图 8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 附图 9 企业平面布置图
- 附图 10 本项目所在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租赁企业土地证
- 附件 4 租赁企业房权证
- 附件 5 房屋租赁协议
- 附件 6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7 污水入网权证
-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附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9 万平方米薄壁轻钢房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欧舍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顾雪章	联系人	顾雪章		
通讯地址	海盐县澉浦镇六青路东、六秦公路南 4 幢				
联系电话	13906832381	传真	/	邮政编码	314300
建设地点	海盐县澉浦镇六青路东、六秦公路南 4 幢				
立项审批部门	海盐县经信局	批准文号	2019-330424-33-03-053043-00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358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6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79%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h3>1.1 工程内容及规模</h3> <h4>1.1.1 项目由来</h4> <p>浙江欧舍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是一家集集成墙面、集成吊顶、精品地板、艺术背景、装修配饰、研发、生产、销售和自营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于 2016 年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20 万平方米新材料集成墙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0 月由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盐环建[2016]118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p> <p>企业从产品多元化，提升企业产值，提高企业收益的角度考虑，经海盐县经信局备案同意（备案号：2019-330424-33-03-053043-000），拟投资 560 万元实施年产 9 万平方米薄壁轻钢房屋建设项目，企业租用浙江高得乐新能源有限公司</p>					

闲置厂房 2358 平方米，引进全自动薄壁轻钢冷弯成型机等先进的生产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9 万平方米薄壁轻钢房屋的生产能力。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目录中的“二十二、金属制造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项，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Ⅰ 金属制品”项中的“5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类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类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358 平方米，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leq 5\text{hm}^2$ ），项目位于六里工业园区内，项目 0.05km 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千家场村（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100 米），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受业主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审查。

1.1.2 编制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9月1日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订）》（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2017年10月1日施行）；
-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修订）》（2018年4月28日施行）；
- (14) 《关于发布施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2012年5月23日施行）；
-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16)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39号），2016年08月11日施行；
- (18)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2016年12月20日施行）；
-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
- (20)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产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评[2016]190号）；
- (2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22)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

(23)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2、地方标准

(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1日施行）；

(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2018年1月1日施行）；

(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9月30日施行）；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47号）；

(5)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2018年3月1日施行）；

(6)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2015年12月28日施行）；

(7)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号）；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号）；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40号）；

(13) 《浙江省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浙环函[2017]153号）；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函[2016]12号）；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

知》（浙政发[2018]35号）；

（17）《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号）；

（18）《关于印发嘉兴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审批事项下放实施细则的通知》（嘉环发[2013]155号）；

（19）《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号）；

（20）《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15]31号）。

3、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11）；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07）；
- （9）《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4、项目相关资料

- （1）浙江欧舍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图纸等；
- （2）浙江欧舍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环评的技术合同。

1.1.3 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规模

浙江欧舍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是一家集集成墙面、集成吊顶、精品地板、艺术背景、装修配饰、研发、生产、销售和自营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位于浙江省海盐县澉浦镇六青路东、六秦公路南4幢，租用浙江高得乐新能源公司2358平方米闲置厂房。企业于2019年08月

16日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工商证明见附件4），经营范围中增加了“轻钢房屋工程及配件、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修设计、施工”项。企业从产品多元化，提升企业产值，提高企业收益的角度考虑，经海盐县经信局备案同意（备案号：2019-330424-33-03-053043-000），拟投资560万元实施年产9万平方米薄壁轻钢房屋建设项目，企业租用浙江高得乐新能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2358平方米，引进全自动薄壁轻钢冷弯成型机等先进的生产设备，形成新增年产9万平方米薄壁轻钢房屋的生产能力。具体项目产量见表1-1。

表 1-1 项目完成后企业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产量 (万平方米)	新增年产量 (万平方米)	总计年产量 (万平方米)
1	新材料墙面	320	0	320
2	薄壁轻钢房屋	0	9	9

1.1.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实施前后生产设备变动情况见表1-2。

表 1-2 企业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	现有数量	拟新增数量	总量
1	挤出机	HL-80	6	0	6
		HL-65	10	0	10
		HL-50	4	0	4
		HL-25	2	0	2
2	混料机	W-250	6	0	6
3	储存罐	5T	25	0	25
4	包覆机	BF-4M	8	0	8
5	整机装配流水线	BF-5M	4	0	4
6	水泵	DG85	2	0	2
7	冷却塔	DLT-8	1	0	1
8	空压机	JG-50A	2	0	2
9	磨粉机 500 型	LM500	2	0	2
10	破碎机 400 型	HPT400	2	0	2
11	切割开槽机	/	1	0	1
12	全自动薄壁轻钢冷弯成型机	MBD-255	0	1	1

1.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施前后，原辅材料消耗变化情况见表1-3。

表 1-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现有消耗量	拟新增消耗量	本项目实施后消耗量
1	PVC 树脂粉	3000t/a	0t/a	3000t/a

2	竹粉	750t/a	0t/a	750t/a
3	木粉	1450t/a	0t/a	1450t/a
4	助剂	750t/a	0t/a	750t/a
5	回料	2700t/a	0t/a	2700t/a
6	无机纳米碳酸钙	6000t/a	0t/a	6000t/a
7	精细粒料	75t/a	0t/a	75t/a
8	环保型双组份聚氨酯包覆胶	67t/a	0t/a	67t/a
9	PVC 膜片	300t/a	0t/a	300t/a
10	镀锌铝卷	0t/a	4000t/a	4000t/a

1.1.6 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本项目定员 3 人，生产时间 300d/a，白班制 8h 生产，夜间不生产，不设食堂和住宿。

1.1.7 公用工程

给水：技改项目用水由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供电：企业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2.1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欧舍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是一家集集成墙面、集成吊顶、精品地板、艺术背景、装修配饰、研发、生产、销售和自营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位于海盐县澉浦镇六青路东、六秦公路南 4 幢，六里工业园区内，系租用浙江高得乐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8600 平方米。企业于 2016 年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欧舍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平方米新材料集成墙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0 月通过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盐环建[2016]118 号，并于 2019 年 6 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企业现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320 万平方米新材料集成墙面。

企业现有劳动定员 50 人，采用三班制生产，24 小时连续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

1.2.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现实生产与原环评审批工艺一致，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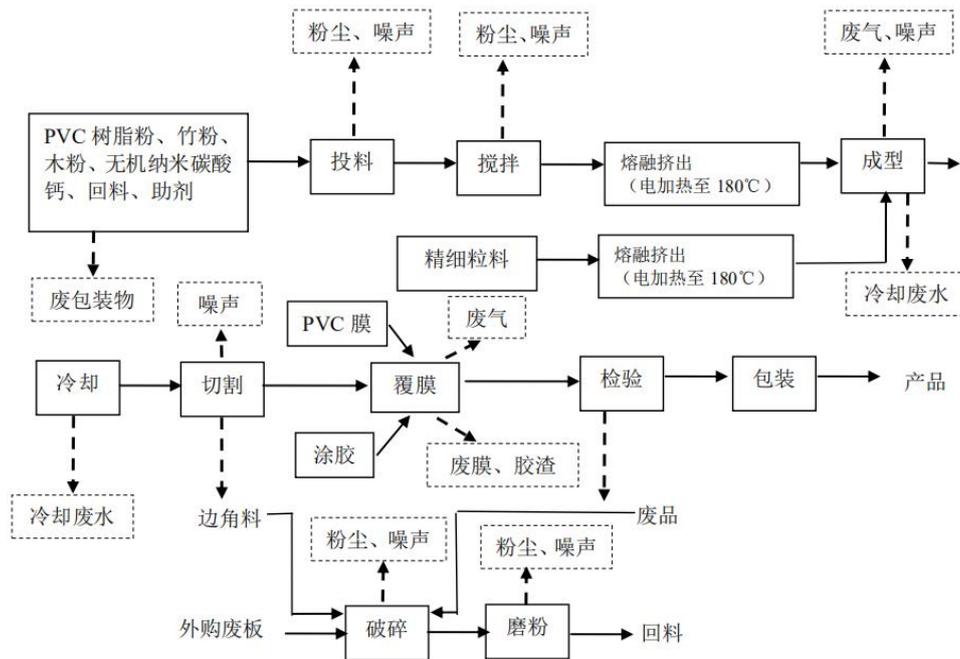


图 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1.2.3 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企业 2019 年生产平稳，故本次调查基准年定为生产平稳的 2019 年，根据企业《年产 320 万平方米新材料集成墙面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19.12），企业各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如表 1-4 所示。

表 1-4 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现有产生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监测排放浓度及速率	
大气污染物	运输、装卸、生产	颗粒物	有组织	1.842	0.016	1.5mg/m ³ , 0.0263kg/h
	切割开槽	颗粒物	有组织	0.008	0.135	5.4mg/m ³ , 0.11kg/h
	运输、装卸、生产、切割开槽	颗粒物	无组织	0.9	0.32	厂界东：1.742mg/m ³ 厂界南：1.867mg/m ³ 厂界西：1.865mg/m ³ 厂界北：1.844mg/m ³
	挤出、配	非甲烷总烃	有组	0.638	0.164	2.2mg/m ³ , 0.0105kg/h

胶、覆膜		织			
		无组织	0.096	0.096	厂界东：1.742mg/m ³ 厂界南：1.867mg/m ³ 厂界西：1.865mg/m ³ 厂界北：1.844mg/m ³
	臭气	无组织	2~3 级	1 级	未检出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废水量	1350	1350	/
		COD	320mg/L 0.432	120mg/L 0.162	20.45mg/L
		氨氮	35mg/L 0.047	25mg/L 0.034	0.48mg/L
固体废物	拆料	包覆胶废包装材料	0.2t/a	0	/
	覆膜	胶渣	0.1t/a	0	/
	包覆机清洗	废溶剂	0.1t/a	0	/
	覆膜、裁切等	PVC 覆膜废膜	5t/a	0	/
	拆料等	普通废包装材料	20t/a	0	/
	生活	生活垃圾	6t/a	0	/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60-80dB 之间。				厂界东：60.2dB、50.2dB 厂界南：56.3dB、45.6dB 厂界西：63.4dB、52.9dB 厂界北：60.6dB、49.8dB

1.2.4 现有环保防治措施及处理效果

表 1-5 企业现有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标准

内容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执行标准	运行效果
大气污染物	挤出、配胶、覆膜	非甲烷总烃	挤出机和包覆机上方设置吸收罩，收集的废气经光催化处理+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无组织监测指标均达标
	运输、装卸、生产	粉尘	在储罐上方及投料、搅拌、磨粉设备上方均可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切割开	颗粒物	切割开槽粉尘收集后经		

	槽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标准后纳管，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出口废水监测指标均满足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拆料等	普通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已妥善处理
	覆膜、裁切等	PVC 覆膜废膜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覆膜	胶渣			
	包覆机清洗	废溶剂			
	拆料等	包覆胶废包装材料			
	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p>1、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p> <p>2、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p> <p>3、企业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p>			<p>厂界东、西和北侧的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南侧的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p>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应标准

1.2.5 企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位于六里工业园内，废气排放主要为粉尘（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排放口排放，设备运行良好；企业设有一间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约 10m²。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为围闭场所，安装门锁，设有导流

沟，门口有明显的危险品标识，备有满足收集要求的收集桶。暂存库地面已做防腐防渗处理，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分区储存，并悬挂责任制度及危废台帐。

整改要求：企业目前尚未有危废管理处理制度，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签订处置合同，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固废、危废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相关规划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海盐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东临杭州湾，西南与海宁市接壤，北连嘉兴市南湖区和平湖市。县城范围在东经 120°43'-121°02'，北纬 30°21'-30°38' 之间，行政区域面积 1072.62km²，其中海湾面积 564.85km²，岛礁面积 0.48km²，陆域面积 507.30km²，在陆地面积中，平地面积为 446.51km²，低丘面积为 20.27km²，内河面积 40.52km²。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澉浦镇六青路东、六秦公路南 4 幢，租用浙江高得乐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见附图 6。

2.1.2 地质地貌

海盐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县境在长江三角洲的东南端，以太湖为中心的蝶形洼地边缘。海盐县地形似一个顶角朝南的等腰三角形，东西最宽处相距约 31 公里，南北相距约 33 公里。全县海拔平均在 3~4 米，整个地势从东南向西北倾斜，大致可分为三部分：南部为平原孤丘区，山丘高度大多在 100 米左右，与海宁市交界的高阳山为县境最高处，主峰高 251.6 米；东部为平原海涂区，地势稍高于西部平原；西部为平原水网区，总面积约占全县的三分之二。

海盐县处于钱塘后型复式向北东倾斜部位，大地表面为厚度较大的第四纪覆盖层，厚度达 70m，基底构造是由一系列巨大的北东及北北东断裂带及其间分布的中生代隆起拗陷组成。从地貌状况看，武原镇和海盐开发区均属滨海平原，地势从东边海塘向西渐低，地面坦荡，田连阡陌，塘外有大片滩涂。

2.1.3 气象气候特征

海盐县地处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区，四季分明、冬夏季长、春秋季节短，温暖湿润，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四季分明。由于濒临钱塘江口的海边，夏秋之际常受台风影响，春末夏初又有梅雨影响，降水量四季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 4~9 月份，12 月份量少。根据海盐气象站近两年的地面常规气象资料统计，主要气候特征如下：

表 2.1-1 海盐县主要气候特征

多年平均气温	16.3℃
--------	-------

极端最高气温	38.1°C
极端最低气温	-18.8°C
最热月 7 月平均气温	30.2°C
最冷月 1 月平均气温	0.6°C
10年平均气压	1016.3hPa
10年平均相对湿度	81°C
10年平均降水量	1286.2mm
最多月平均降水量（6 月）	546.2mm
最少月平均降水量（12 月）	135mm
10年平均蒸发量	1243.4mm
年平均日照时间	1828h
全年主导风向	ESE
夏季主导风向	ESE
冬季主导风向	NW
10年静风频率	4.8%
10年平均风速	2.10m/s

2.1.4 水文特征

（1）内河河网

海盐县北部属太湖水系杭嘉湖平原河网，境内河流密布，骨干河流有盐平塘河、盐嘉塘河、长山河、白洋河等。县河港总长度为 1860.7km，平均河道为 3.711km/km²，河面宽度一般为 20-40m，最宽处有 100 m 左右。河水流量受大区域降水情况而变化，历史最高水位（吴淞高程）4.88 m（1963 年），最低水位 1.53 m（1967 年），平均水位 2.74m，年平均径流量 2.03 亿 m³。河流水源有二，一是海宁等地的客水，由西或西南入境，汇入盐嘉塘，或流入长山河排入钱塘江；二是本地降雨的地表径流和地下水，当本县河道水位高时，向北流入黄浦江入海，水位低时北部客水反流入境。近年开通 10 太湖通道泄洪道（南排工程），西部客水入境大大增加。

（2）杭州湾

杭州湾位于浙江沿海北岸，北邻杭嘉湖平原及我国最大的工业和港口城市上海；南依姚北平原和我国的深水良港宁波港。东西长 90km，湾口宽 100km，湾顶澈浦断面宽约 21km，水域面积约 5000km²。上海市南汇咀至宁波市镇海断面，

习称湾口，水面宽约 100 km，湾口外有星罗棋布的舟山群岛。自湾口向上 90 km 处为海盐县澉浦至余姚市西三闸断面，习称湾顶，水面宽约 20 km。湾顶以上为钱塘江河口，杭州湾属河口湾。长江每年携带 4.86 亿 m³ 泥沙入海，约 50% 沉积在长江口附近，其中 30% 沿岸南下，对杭州湾影响极大。

杭州湾由于各区动力因素的差异形成了深槽、深潭、边滩和水下浅滩等不同的水下地貌单元。杭州湾北岸金山以西水域沿岸依次发育金山、全公亭、海盐深槽以及乍浦、秦山深潭。这些傍岸的深槽、深潭统称为杭州湾北岸深槽，至澉浦附近全长 65km。

杭州湾湾口至乍浦，海底地形平坦，平均水深 8~10m；乍浦以西，底床以 $0.1 \times 10^{-3} \sim 0.2 \times 10^{-3}$ 的坡度向钱塘江上游抬升，至仓前附近高程约 4m。杭州湾北岸深槽总长度约 60km，其水深一般为 10~15m，局部地段有 20~40m 深。杭州湾水体含沙量以细颗粒悬移质为主，中值粒径在 0.004~0.016mm 之间，平均含沙量 0.5~3.0kg/m³。澉浦附近、庵东附近和南汇咀滩在前沿为高含沙量区；低含沙量区分别位于乍浦至金山一带北岸水域和镇海附近海域。

(3) 长山河

本项目附近水体主要为长山河及其支流。长山河位于项目西侧，最近约 1400m，水域宽约 70m，呈北至南走向；此外项目北侧、东侧、南侧有长山河支流，水域宽约 10~12m。长山河是杭嘉湖南排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长山河海盐段北起海宁交界，经百步镇、通元镇、澉浦镇，终于长山闸，境内长 18 公里。近年来，通过“加快岸上污染源治理、推进治污工程建设、完善河道保洁机制、强化水质监督管控”等措施，深入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长山河海盐段水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目前长山河海盐段全境保持在三类水标准。

2.1.5 区域生态环境

嘉兴市属华中、华东湖沼平原，常绿夏绿混交林区长江三角洲亚区，本区平原或为大江冲积或为湖泊所淤积而成，山区只成为丘陵低山。嘉兴地处北亚热带南缘的常绿阔叶林植被带，全市天然植被的主要类型有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针叶林、灌木草 11 本植被和水生植被四种，人工植被有作物植被和防护林植被二种。

全市现存生物约有 335 科、1429 种，其中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

录》的一级保护动物有白鹳和黑鹳 2 种，二级保护动物有 20 种。列入《浙江省重点保护植物、动物名录》的植物有银杏、金钱松、鹅掌楸、厚朴、青檀 5 种。其中古银杏保存最多，全市栽种 500 年以上的古银杏有 11 株，散布在嘉兴市各县（市、区）。

由于长期开发，平原地带几乎全部辟为耕地、种植水稻和其他作物，丘陵地的次生林多为喜光耐旱的阳性树种，例如马尾松和榿、栎等壳斗科植物。

嘉兴市域成片集中的林地有平湖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其他还有海盐南北湖、长山等封山育林地区。在人工植被中，粮食作物有水稻、大麦、小麦、蚕豆、玉蜀黍等；

经济作物有油菜、棉花、络麻、烟草、甘蔗、西瓜、杭白菊等；园林植物有桑、竹类、茶、桃、李、梨、葡萄、蔬菜等。

根据浙江省林业区划，嘉兴地区属浙北平原绿化农田防护林区。由于开发早和人类活动频繁，原生植被早已被人工植被和次生林所取代。区域内平原网旁常见植被有桑、果、竹园，以及柳、乌桕、泡桐、杨等，还营造了不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为主的农田防护林。但防护林发展不平衡，树种单一，未成体系，破网断带现象普遍，防护功能不高。区域内的野生动物主要有田鼠、蝙蝠、水蛇、花蛇等，刺猬、野兔等已很少见，未发现珍稀动物。

2.2 社会环境简况

2.2.1 海盐县概况

海盐位于杭嘉湖平原东缘，濒临杭州湾，距上海、杭州、苏州百余公里，交通便利。全县陆地面积 534.73km²，海湾面积 537.90km²，人口近 43 万。气候温和、物产丰饶，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的美誉。

海盐历史悠久，置县于秦，因“海滨广斥，盐田相望”而得名。改革开放以来，海盐经济迅速发展，曾连续两次被评为中国农村综合实力百强县，并跨入浙江省首批小康县行列。工业体系日趋完善，已形成丝绸、纺织、造纸、电子、机械、食品、化工、化纤、建材等多种行业。2018 年，全年实现生产总值 506 亿元，增长 7%；其中县内（不含核电）394 亿元，增长 9%。财政总收入 83.88 亿元，增长 17.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51 亿元，增长 16.9%。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分别达到 58730 元和 34590 元，均增长 7.5%以上。

2.2.2 澈浦镇概况

澈浦镇位于海盐县的南端。东南濒杭州湾，西与海宁市黄湾乡接壤，北靠六里乡、秦山镇，境内有风光秀丽的南北湖风景名胜区。全镇现地域面积 65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2.56 万亩，人口 3.16 万，辖 13 个行政村，1 个居委会，外来人口 7500 人。全镇共有企业 703 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58 家，年产值超亿元的有 5 家。目前在工业上形成了纺织、服装、金属制品、化工、新能源（太阳能）等五大行业格局；农业上逐步形成了茶叶、水果、蔬菜三大生产基地，所产的“绿里香”茶叶被评为省一类名茶，“黄沙坞柑桔”被评为国家级绿色食品。近年来，澈浦镇获得“全国环境优美乡镇”、“浙江省东海文化明珠乡镇”、“浙江省教育强镇”、“浙江省生态镇”、“浙江省体育强镇”、“浙江省卫生镇”、“浙江省旅游经济强镇”、“浙江省兴林富民示范镇”、“浙江省平安农机示范镇”、“嘉兴市双拥模范镇”、“嘉兴市科技进步先进镇”“嘉兴市新农村电气化镇”、“嘉兴市卫生镇”、“嘉兴市文明镇”、“嘉兴市食品安全示范镇”、“嘉兴市旅游经济强镇”等荣誉称号。

2.2.3 海盐县总体规划

（1）规划期限

近期：2006~2010 年；远期：2011~2020 年；远景展望至 2030 年。

（2）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城一区三片”的网络式紧凑型组团城市。

（3）第二产业规划

规划县域第二产业布局形成“一带三组团”的结构。

“一带”：即为滨海工业带。包括西塘桥街道（大桥新区）、望海工业区、城西工业区、核电关联产业区以及澈浦镇、于城镇的工业功能区。主要功能定位是：机械电子、标准件、新型建材、临港型产业以及核电装备制造业。

“三组团”：即通元、百步、沈荡三个县域特色工业园区。坚持产业集聚、功能互补的原则，通过滨海工业带发展的带动，整合与扩容相结合，联动发展。

（4）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澈浦镇六里集镇，属于规划“一带”中的“澈浦镇工业功能区”；用地性质为 M2 二类工业用地，主要从事薄壁轻钢房屋的生产，符合土地

利用规划及功能定位。

2.2.4“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盐县澉浦镇六青路东、六秦公路南 4 幢，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10），属于海盐县澉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9，详见附图 4），具体情况及符合性分析见表 2.2-1。

表 2.2-1 海盐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三 线 一 单” 环 境 管 控 单 元 - 单 位 管 控 空 间 属 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042420009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海盐县澉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行政区划	省	浙江省		
		市	嘉兴市		
		县	海盐县		
管控单元分类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三 线 一 单” 生 态 环 境 准 入 清 单 及 符 合 性 分 析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附表可知，本项目为“90.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3.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4.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符合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六里工业园区内，工业园区和居住区有绿化带和道路阻隔。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根据预测分析，项目噪声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简单，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废气产生。	符合
		3.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符合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将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用电量不大，现有城市供水、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盐县澉浦镇六青路东、六秦公路南 4 幢，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10），属于海盐县澉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9），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无废气产生；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建设落实本

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基本上不会产生环境风险，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用水、用电量不大，现有城市供水、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要求，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3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嘉兴市、海盐县、嘉兴港区、嘉善县南部、平湖市西部等区域提供服务。一期、二期总设计规模 60 万吨/d。一期工程已于 2003 年 4 月竣工投入运行，设计规模为 30 万 m³/d，工程主要接纳的是嘉兴市区和所辖县市各城镇的废水以及部分乡镇的生活污水，另外还有服务范围内的重点工业污水，采用二级处理（氧化沟）工艺，设计污水经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二级标准。二期工程建于一期工程的西北侧，于 2011 年底建成，设计规模为 30 万 m³/d，主要服务区域面积约为 1860 km²，具体包括嘉兴市区（包括南湖区、秀洲区和经济开发区）及所辖嘉善县南部（不包括嘉善北部排污区）、平湖市西部（不包括平湖东部排污区）、海盐县和滨海新城（即现嘉兴港区）西部等地区，采用厌氧酸化水解+A²/O 鼓风延时曝气生物脱氮除磷工艺，设计污水经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二级标准。

为落实国家《长江中下游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 年）》，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投资 64000 万元实施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厂提标改造项目，适当调整或增加现有一期、二期工艺设施，使污水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同时，在现有一期、二期污水输送主管线的适当位置增设连通管，以提高污水输送管线的运行安全性。该工程已于 2018 年 10 月竣工，2019 年 9 月完成建设项目环保自主验收。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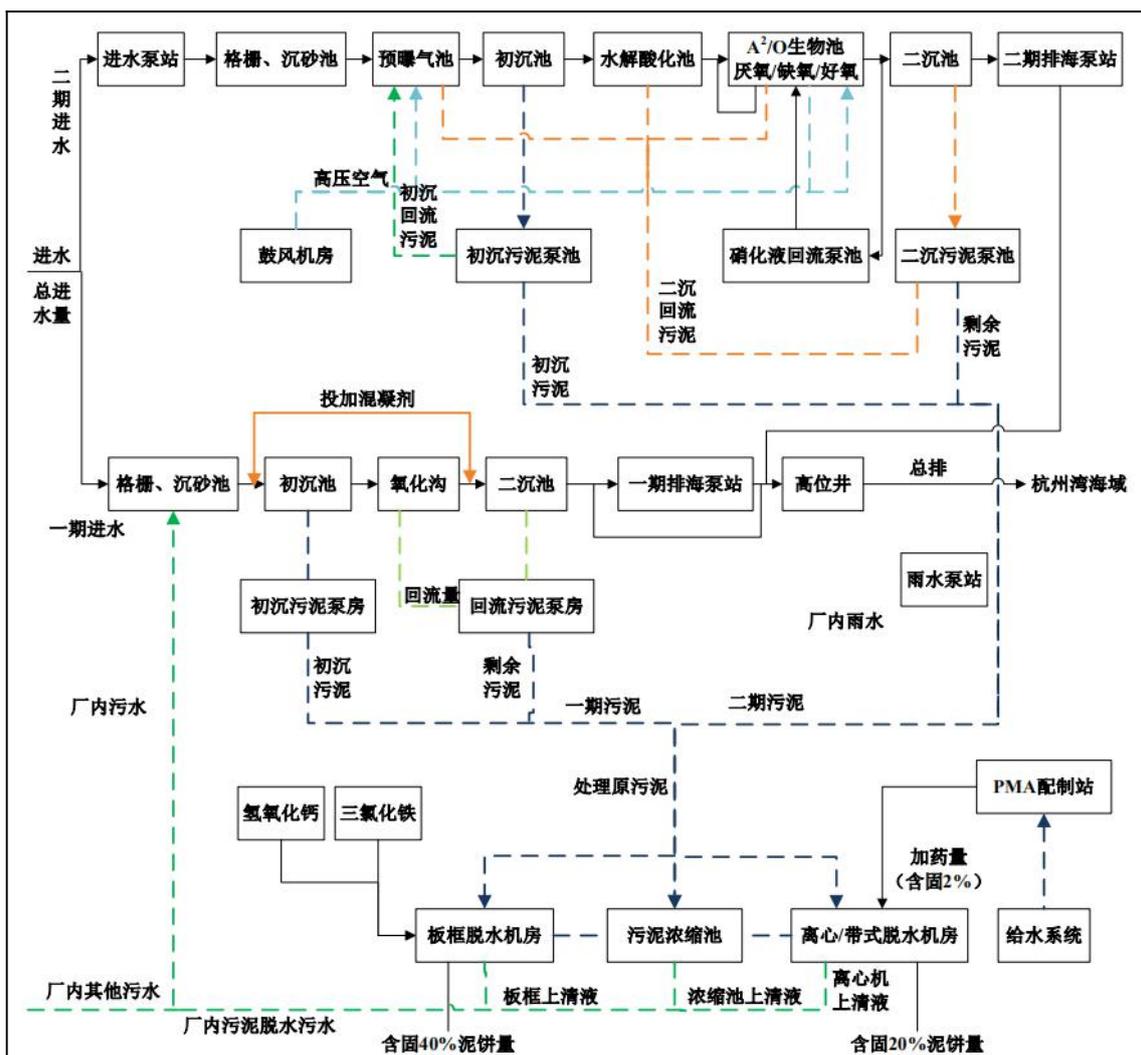


图 2-1 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工艺流程图

本次环评引用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平台网站上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1~4.16 的水质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详见表 2.3-1。

表 2.3-1 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水质监测数据

序号	时间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1	2019/4/16	7.222	0.365	40.003	5.955	0.03
2	2019/4/15	7.193	0.831	41.914	5.332	0.93
3	2019/4/14	7.182	0.477	36.166	8.26	0.053
4	2019/4/13	7.25	0.171	40.171	6.77	0.042
5	2019/4/12	7.192	0.302	40.858	9.042	0.049
6	2019/4/11	7.188	0.162	40.048	8.588	0.055
7	2019/4/10	7.176	0.107	36.848	5.75	0.032

8	2019/4/9	7.178	0.17	36.393	7.583	0.049
9	2019/4/8	7.172	0.142	35.465	6.916	0.048
10	2019/4/7	7.188	0.3	40.822	6.925	0.12
11	2019/4/6	7.188	0.328	41.248	4.257	0.015
12	2019/4/5	7.121	0.635	38.096	6.474	0.026
13	2019/4/4	7.15	0.557	38.888	6.537	0.035
14	2019/4/3	7.18	0.921	36.641	6.726	0.04
15	2019/4/2	7.146	0.194	38.103	6.594	0.028
16	2019/4/1	7.169	0.174	38.533	7.492	0.061

从表 2.3-1 监测结果看,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水质中各监测因子均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正常。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近期出水情况,废水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2020 年 7 月废水平均流量约为 57m³/h,工况负荷为 95%,尚有处理余量。企业现有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本项目拟新增 3 人,预计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 t/a,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余量能够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2019年,海盐县成功创建浙江省清新空气示范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连续两年达标,海盐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3,居全市第一。参与评价六个指标中重点介绍PM_{2.5}及PM₁₀两个污染指标的情况。2019年,PM_{2.5}年均浓度为28μg/m³,同比浓度下降12.5个百分点。PM₁₀年均浓度为58μg/m³,两者均符合二级浓度标准。其他四个指标,CO、SO₂、NO₂均符合国家空气质量一级标准,日均达标率均为100%;O₃符合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评价区域内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收集了海盐县环境空气常规监测站2019年基本污染物的全年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海盐县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超标频 率/%	达标 情况
	X	Y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海盐高级中学	302 484. 48/3 020 02.3 6	3378 938. 62/3 3764 52.2 9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0	0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64	75	85.3	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70	87.1	0	0
			NO ₂	第95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39	150	92.7	0	0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40	82.9	0	0	达标
			SO ₂	第98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36	80	90.7	0	0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0	0	达标
			CO	第98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150	6.7	0	0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0	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 平均质量浓度	137	160	85.6	0	0	达标

由表 3-1 监测结果可知，海盐县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的年评价指标均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长山河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长山河属于杭嘉湖 94，水功能区为长山河海盐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区域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为了更好的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海盐县环境监测站对长山河水北大桥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 月~12 月。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长山河水北大桥断面水质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断面	采样日期	pH 值	DO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水北大桥	1月2日	7.63	5.4	4.3	19	3.2	0.81	0.12	0.03
	2月1日	7.7	6.1	5.1	16	3.5	1.09	0.19	0.03
	3月1日	7.35	7.6	4.7	17	3.3	0.39	0.12	0.04
	4月2日	7.74	8.1	5	18	3.7	0.06	0.11	0.04
	5月2日	7.74	7.7	4.9	20	3.9	0.26	0.13	0.03
	6月4日	7.64	3.8	4.7	19	3.9	0.3	0.24	0.03
	7月2日	7.39	3.2	5.8	21	3.8	0.94	0.25	0.03
	8月1日	8.05	3.1	6.4	23	4	0.85	0.26	0.03
	9月4日	6.83	4.2	4.1	22	3.6	0.09	0.23	0.04
	10月9日	7.03	4.79	4.3	15	3.6	0.06	0.21	0.03
	11月1日	7.16	5.82	4.4	16	3.6	0.25	0.08	<0.01
	12月3日	6.9	5.99	4.6	19	3.8	0.68	0.11	<0.01
	平均值	7.4	5.5	4.9	18.8	3.7	0.48	0.171	0.03
	标准值	6-9	5	6	20	4	1.0	0.2	0.05
标准指数	0.2	0.91	0.82	0.94	0.93	0.48	0.86	0.60	

由表 3-2 监测结果可知，长山河水北大桥断面各监测因子指标的平均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体质量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于 2020 年 04 月 10 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声质量现状进行了布点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3。

1、布点说明：根据本项目所在地形状特征及周边环境概况，在本项目东、南、西、北边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并在距离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千家场社区（位于项目所在地南侧约 100 米处）靠近本项目一侧布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5 个监测点，具体点位布置情况详见 **附图 5**。

2、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

3、监测时间：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只监测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每个布点昼间各监测一次，每次各监测 10min。

4、监测设备：AWA6291 型积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校正，前后两次校正灵敏度之差小于 0.5dB(A)。

5、评价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周围的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3 项目所在区域昼夜间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编号		监测时间	昼间噪声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1#	昼间	56.2	3 类昼间≤65	达标
南侧厂界	2#	昼间	51.5	3 类昼间≤65	达标
西侧厂界	3#	昼间	52.1	3 类昼间≤65	达标
北侧厂界	4#	昼间	55.3	3 类昼间≤65	达标
千家场	5#	昼间	49.6	2 类昼间≤60	达标

由表 3-3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达标，声环境现状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周围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达标，声环境现状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浙江欧舍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平方米薄壁轻钢房屋建设项目位于海盐县澉浦镇六青路东、六秦公路南 4 幢。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合现场踏勘，确定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保护级别及保护目标别如下：

（1）环境空气：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的空气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项目200m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千家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3）地表水：保持《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4）据调查资料，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具体位置见 **附图7**）如表3-4所示：

表3-4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详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千家场	120.85118	30.40578	居住区	GB3095-2012中II级标准	南	100
	六里村	120.84850	30.40722	居住区		东南	500
	陈家弄	120.85352	30.40233	居住区		东南	850
	钱家浜	120.85398	30.40108	居住区		东南	1000
	永六路附件村庄	120.85790	30.41059	居住区		东北	240
	嘉南线附件村庄	120.84333	30.42037	居住区		北	780
	前岸村	120.85352	30.40722	居住区		东北	1321
	潘虎绿桥	120.85879	30.40742	居住区		东	835
	罗汉湾	120.86852	30.40336	居住区		东南	1920
	王家堰	120.86947	30.41287	居住区		东	1930
	杨山坞	120.86916	30.42331	居住区		东北	2400
	义丰桥	120.85750	30.42269	居住区		东	1540
	高地上	120.85325	30.42588	居住区		北	1860
	磨子桥	120.84367	30.42630	居住区		北	1880
	水阁上	120.83920	30.42030	居住区		西北	1500
	肖玕里	120.83585	30.42459	居住区		西北	2100
	杜河泾	120.83928	30.40350	居住区		西南	1010
	陈家渭村	120.85352	30.40722	居住区		西南	2357
	冯家浜	120.84129	30.40886	居住区		西	620
	西南汇	120.84057	30.41311	居住区		西北	890
北港	120.83363	30.41409	居住区	西南	1887		
竹桥浜	120.84125	30.39963	居住区	西南	1300		
东周	120.85740	30.39787	居住区	东南	1470		
转水河	120.85139	30.39685	居住区	南	1440		
孙湾	120.86688	30.39358	居住区	东南	2340		
张湾	120.84893	30.39796	居住区	南	1300		
声环境	千家场	120.84850	30.40722	居住区	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南	100

水环境	长山河	/	/	水体	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东	1265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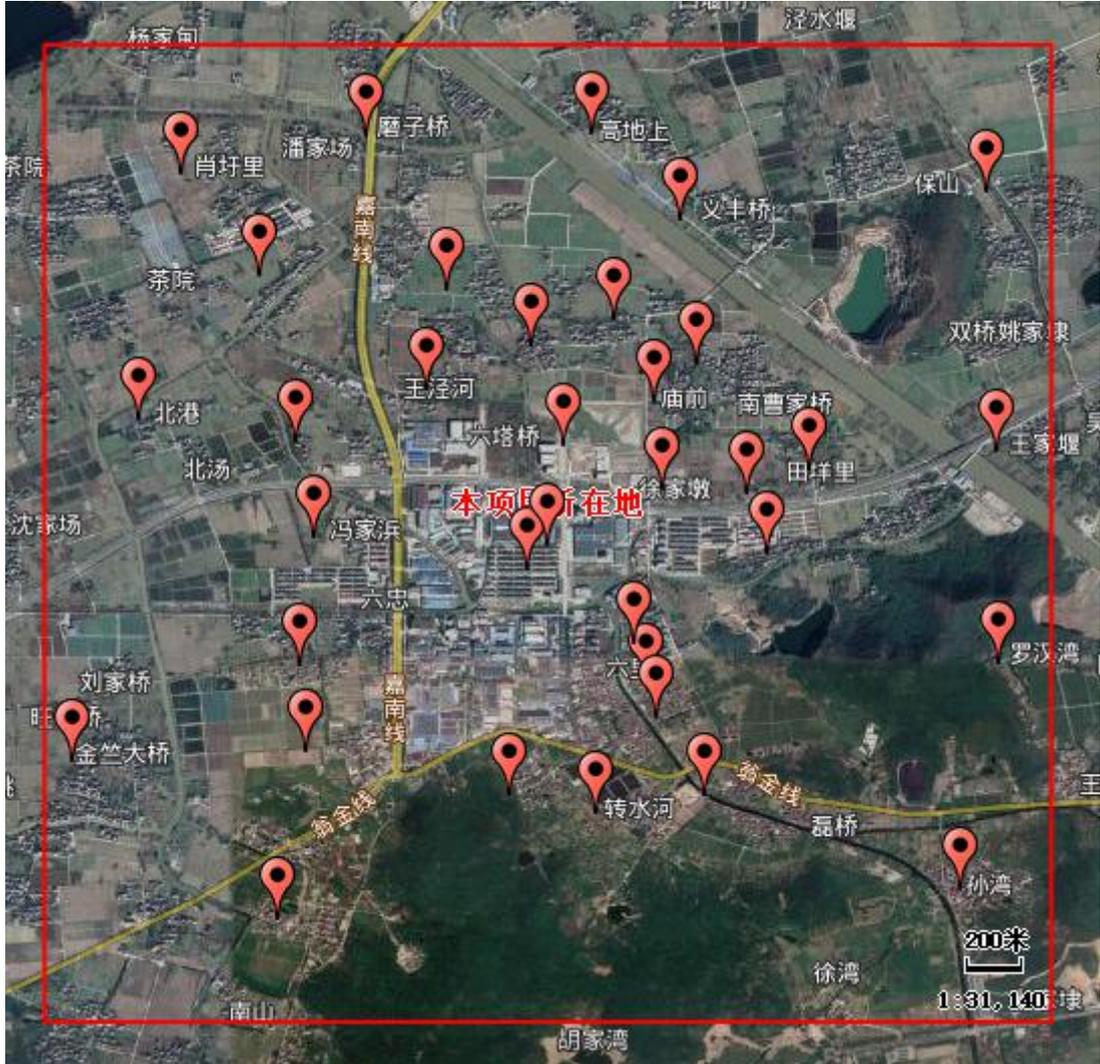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评价范围图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划分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执行的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3">标准限值 (ug/m³)</th> <th rowspan="2">引用标准</th> </tr> <tr> <th>1 小时平均</th> <th>日平均</th> <th>年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500</td> <td>150</td> <td>60</td> <td rowspan="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NO₂</td> <td>200</td> <td>80</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td> <td>/</td> <td>150</td> <td>70</td> </tr> <tr> <td>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td> <td>/</td> <td>75</td> <td>35</td> </tr> <tr> <td>CO</td> <td>10</td> <td>4</td> <td>/</td> </tr> <tr> <td>O₃</td> <td>200</td> <td>160 (8h)</td> <td>/</td> </tr> <tr> <td>NO_x</td> <td>250</td> <td>100</td> <td>50</td> </tr> <tr> <td>TSP</td> <td>/</td> <td>300</td> <td>20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2000(一次)</td> <td>/</td> <td>/</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说明</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ug/m ³)			引用标准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均值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	150	7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	75	35	CO	10	4	/	O ₃	200	160 (8h)	/	NO _x	250	100	50	TSP	/	300	200	非甲烷总烃	2000(一次)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说明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ug/m ³)			引用标准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均值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	150	7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	75	35																																																		
	CO	10	4	/																																																		
	O ₃	200	160 (8h)	/																																																		
	NO _x	250	100	50																																																		
TSP	/	300	200																																																			
非甲烷总烃	2000(一次)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说明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周围地表水体为长山河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mg/L，除 pH 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参数</th> <th>pH</th> <th>BOD₅</th> <th>COD_{Cr}</th> <th>COD_{Mn}</th> <th>DO</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I类</td> <td>6~9</td> <td>≤4</td> <td>≤20</td> <td>≤6</td> <td>≥5</td> <td>≤1.0</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参数	pH	BOD ₅	COD _{Cr}	COD _{Mn}	DO	氨氮	总磷	III类	6~9	≤4	≤20	≤6	≥5	≤1.0	≤0.2																															
参数	pH	BOD ₅	COD _{Cr}	COD _{Mn}	DO	氨氮	总磷																																															
III类	6~9	≤4	≤20	≤6	≥5	≤1.0	≤0.2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千家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 60	≤ 50
	3 类	≤ 65	≤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目前所在地已具备纳管条件，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纳入杭州湾。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4-4。

表 4-4 企业废水排放执行的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一级 A 标准	三级标准
1	pH	6~9	6~9
2	SS	≤10	≤400
3	BOD ₅	≤10	≤300
4	COD _{Cr}	≤50	≤500
5	石油类	≤1	≤20
6	总磷（以 P 计）	≤0.5	≤8*
7	氨氮	≤5（8）	≤35*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5。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 别	昼间	夜间
3 类	≤ 65	≤ 55

4、固废

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p>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6.8)。</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4.3.1 总量控制原则</p> <p>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 COD、氨氮、SO₂、NO_x、重点污染源的烟(粉)、VOC、重金属等。结合本项目特征, 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粉尘、VOC、SO₂ 和 NO_x。</p> <p>4.3.2 总量控制建议值</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的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的生活污水, 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中的要求: 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 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舟山和丽水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p> <p>由“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可知, 本项目生产中无生产废气排放; 企业现有废水纳管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仅产生生活污水, 因此, 本项目的 COD 和氨氮总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p>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介

工艺流程：镀铝锌卷→裁剪→冷弯成型→轻钢骨架→组合安装

工艺说明：将材料镀铝锌卷放入冷弯成型机中，根据需要调试尺寸裁剪，经卷弯成型、冲模冲孔成骨架，人工再进行组合安装成型。

5.2 主要污染因子和污染源强分析

5.2.1 建设期

本次技改项目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整，建设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过程，在此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因此本环评不作详细分析。

5.2.2 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实施后与现有排水情况一致。

3、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排放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

本项目新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5.2.3 主要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气。

2、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生活污水：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3人，不设食宿。人均用水量按50L/d计，年工作300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45t/a。排放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6t/a，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城镇生活污水水质，COD_{Cr}约为350 mg/L，SS约为200 mg/L，NH₃-N约为35 mg/L，由此计算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_{Cr}：0.0126 t/a，SS：0.0072t/a，NH₃-N：0.00126t/a。

3、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设备冷弯成型机声压级范围在 75-80dB(A)。

4、固废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镀锌铝卷用量为 4000t/a，规格为 1t/卷，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即为 40t/a，收集后外售。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p · d 计算，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45 t/a，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本次评价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产生情况进行判定及汇总，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1。

表 5-1 固废污染源强汇总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边角料	生产	固态	镀锌铝板	40t/a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0.4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上述副产物的属性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5-2。

表 5-2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生产	固态	镀锌铝板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GB34330-2017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3。

表 5-3 固废污染源强汇总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1	边角料	生产	固态	镀锌铝板	一般固废	40t/a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45t/a

5.3 技改项目前后“三废”排放量对比

技改项目建成后“三废”产排情况对比见表 5-4。

表 5-4 技改项目前后“三废”排放量对比（三本账）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产生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	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原料储运、生产	粉尘	2.742	0.344	0	0	0	0.344	0
	挤出废气	氯化氢	0.76	0.179	0	0	0	0.179	0
		非甲烷总烃	0.042	0.017	0	0	0	0.017	0
	配胶、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	0.243	0	0	0	0.243	0
	挤出、配胶、覆膜	臭气	2-3 级	1 级	0	0	0	1 级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50	1350	0	36	36	1386	+36
		COD	0.432	0.162	0	0.0126	0.0018	0.1638	+0.0018
		NH ₃ -N	0.047	0.034	0	0.00126	0.00018	0.0342	+0.00018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包覆胶废包装材料	0.2	0	0	0	0	0	0
		胶渣	0.1	0	0	0	0	0	0
		废溶剂	0.1	0	0	0	0	0	0
		PVC 覆膜废膜	5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普通废包装材料	20	0	0	0	0	0	0
		边角料	0	0	0	40	0	0	0
		生活垃圾	6	0	0	0.45	0	0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预测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36 t/a	36 t/a
		COD	350 mg/L、0.0126 t/a	50mg/L、0.0018t/a
		NH ₃ -N	35 mg/L、0.00126 t/a	5mg/L、0.00018t/a
固体废物	生产	边角料	40 t/a	0t/a
	职工垃圾	生活垃圾	0.45 t/a	0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冷弯成型机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65~70dB 之间。			
<p>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仅有设备的安装和调整，无需新建厂房，因此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问题。</p>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需新建厂房，只要设备安装到位即可运行，因此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7.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情况及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生活污水36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度。

项目废水最终均纳管至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属间接排放，故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7.2-1）。

表 7.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	进入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

										排放口
--	--	--	--	--	--	--	--	--	--	-----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7.2-2）

表 7.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36295	28.467705	0.00036	进入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	CODcr	50
									NH ₃ -N	≤5(8) ^①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表 7.2-3）

表 7.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50
2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表 7.2-4）

表 7.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50	0.000006	0.0018
2		NH ₃ -N	5	0.000006	0.0001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018	
		NH ₃ -N		0.00018	

3、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2-5。

表 7.2-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识别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水文情势调查						
	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					
	预测因子						
	预测时期						
	预测情景						
	预测方法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_{Cr}	0.0018	50
					NH ₃ -N	0.00018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		
生态流量确定	/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废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pH、CODcr、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冷弯成型机设备运行时的噪声，车间平均噪声级为 70dB(A)。

1、预测模式

(1) 数学模型

本环评采用整体声源法 **Stüeber** 公式对生产车间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其基本思路是把噪声源看成一个整体声源，预先求得其声功率级 L_{wi} ，然后计算噪声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而造成的总衰减量 $\sum Ak$ ，最后求得整体声源受声点 P 的声功率级 L_{pi} 。各参数计算模式如下：

$$L_{wi} \approx L_{Ri} + 10 \lg (2S_i)$$

式中： S_i —第 I 个拟建址构筑物的面积， m^2 ；

L_{Ri} —第 I 个整体声源的声级平均值，dB (A)。

$$L_{pi} = L_{wi} - \sum Ak$$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较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地面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各衰减量的计算均按通用的公式进行估算。

a、距离衰减 A_r

$$A_r = 10 \lg (2\pi r^2)$$

式中： r 为整体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 m

b、屏障衰减 A_d

屏障衰减主要考虑营运场所衰减。

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2) 预测条件

在预测计算时，在充分考虑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同时也考虑到对高噪声源的有关隔声、屏蔽、消声降噪措施，为了便于计算，声能在户外传播衰减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地面效应、温度梯度等衰减均作为工程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3) 叠加影响

如有多个整体声源，则逐个计算其对受声点的影响，即将各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减去各自传播途径中的总衰减量，求得各整体声源的影响，然后将各整体声源的影响叠加，即得最终分析计算结果。声压级的叠加按下式计算：

$$L_p = 10 \lg \sum 10^{L_{pi}/10}$$

3、预测结果

本项目整体声源为整个车间，整体声源声功率级所选用的参数见表 7.2-6。

表 7.2-6 整体声源的基本参数

编号	整体声源	车间声级平均值 (dB)	车间建筑面积 (m ²)	整体声功率级 (dB)	屏障衰减 (dB)	距离衰减 (dB)
1	车间	70	2358	106.7 dB	20	10lg(2πr ²)

表 7.2-7 生产车间整体声源对厂界的噪声影响预测 单位：dB (A)

评价项目 \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千家场 (居民区)
整体声源中心距厂界距离	28	18	25	15	120
整体声源贡献值	49.8	53.6	50.8	33.9	37.2
现有生产噪声厂界监测值	56.2	51.5	52.1	55.3	52.3
叠加值	57.1	55.7	54.5	58.3	52.4
达标限值	≤65	≤65	≤65	≤65	≤60

达标/超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从表 7.2-7 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运行投产后，企业昼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对夜间噪声不进行预测及评价）；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为千家场，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千家场声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若企业做好各种隔声降噪措施，项目正常生产时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7.2.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7.2-8。

表 7.2-8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最终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产生工序	主要成份	性质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40t/a	生产	镀锌铝板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0.45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安全贮存措施：企业需建立厂区统一的固废分类制度，设置统一的堆放场地，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要求企业落实“三同时”环保制度，项目投产时一并建设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固废贮存必须有固定的存放场地，必须设置规范的固废堆场或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等均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6.28 修订）进行设置。在堆场上设防雨顶棚，防止固废通过雨水流失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在堆场、储存场地等周边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加强监督管理；生活垃圾可不纳入工业固废管理，贮存采用生活垃圾分类箱，每日委托环卫所清运清运。

固废日常管理措施：

项目固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若企业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做好综合利用，

则项目固废均可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7.3 环保投资估算

经初步估算，预计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占总投资（560 万元）的 1.79%，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7.3-1。

表 7.3-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编号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1	噪声治理	加强减震措施和墙体门窗的隔声措施等	9.0
2	固废治理	垃圾分类收集等	1.0
环保投资合计			10.0
占项目总投资的百分比			1.79%

7.4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的常规监测主要是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对项目的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该标准提出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监测方案制定、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信息记录和报告的基本内容和要求。建设单位可参照该标准相关要求在生产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水、气污染物，噪声以及对其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监测。

为掌握本工程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建议对废水排放口及其他污染源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以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监测，本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具体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7.4-1。

表 7.4-1 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自行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染源监测	水污染源	生活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PH、氨氮、COD _{Cr} 等	1 次/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4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7.5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该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

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5.1 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1) 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原辅材料为镀锌铝卷，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

(2)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包括冷弯成型、组装等，不涉及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管道、港口/码头、石油天然气等生产工艺。

2、风险潜势初判

◆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Q=0<1$ ，环境风险潜势为I。

3、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标准，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表 7.5-2 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7.5.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距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千家场村，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详细分析见 3.2 章节。

7.5.3 环境风险识别

从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施和最终产品及副产品中分析可知，本项目主要风险在原辅材料贮存以及生产过程，属生产设施和物质风险识别范围。根据《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风险类别，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本项目生产事故隐患风险类型属于火灾类型。

7.5.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物料运输、仓储风险

项目生产所用原料等大多经公路，由汽车进行运输。厂内物品装卸、运输过程中可能由于碰撞、震动、加压等，同时由于操作不当、重装重卸、容器多次回收利用等，均易造成物料泄漏，甚至引发火灾和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同时在运输途中，可能会因交通事故，如撞车、侧翻等，造成物料泄漏，使危险品抛至大气或水体，造成环境污染。

项目物料存储过程中，由于设备开裂、操作不当等原因，有可能导致物料泄漏，引发火灾、爆炸和重度的事故风险。这不仅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污染，同时危及人身安全。

2、生产过程风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因处理设备、管道阀门、通风系统等故障或操作不当，会造成事故排放。项目易燃物质易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对大气造成污染。同时，在发生泄漏或事故性排放后，由于应急预案不到位或未落实，造成泄漏物料流失到清下水系统，会对附近河流造成污染风险。

7.5.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企业需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增强员工安全环保意识，杜绝事故发生。

生产操作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能力。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防治应加强事故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事故发生、降低污染事故或损害的主要保障。

7.5.6 分析结论

根据判别，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在企业加强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环

境风险可防控。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7.5-5。

表 7.5-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9万平方米薄壁轻钢房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嘉兴)市	(/)区	(海盐)县	澉浦镇六青路东、六秦公路南4幢
地理坐标	经度	121.362906	纬度	28.46769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仓库及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火灾导致大气及周边水体污染或人员伤亡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生产操作过程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				
<p>填表说明： 根据判别，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在企业加强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p>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p>①积极采取吸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等；重点提高生产车间墙体综合隔声量，在其四侧与顶部铺设吸声体；</p> <p>②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各连接部位安装弹性钢垫或橡胶衬垫，以减少传动装置间的振动；</p> <p>③生产期间要做到门窗紧闭，使噪声受到最大程度的隔绝和吸收，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p>		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p>生态影响： 本项目无需新建厂房，项目的实施不存在生态影响问题。</p>			

九、结论与建议

9.1 环评结论

9.1.1 项目概况

浙江欧舍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是一家集集成墙面、集成吊顶、精品地板、艺术背景、装修配饰、研发、生产、销售和自营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位于浙江省海盐县澉浦镇六青路东、六秦公路南 4 幢。企业于 2016 年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20 万平方米新材料集成墙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0 月由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盐环建[2016]118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企业从产品多元化，提升产品品质，提升企业产值，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企业收益的角度考虑，浙江欧舍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560 万元实施年产 9 万平方米薄壁轻钢房屋建设项目，企业租用浙江高得乐新能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引进全自动薄壁轻钢冷弯成型机等设备，达到年产 9 万平方米薄壁轻钢房屋生产能力。

9.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根据海盐县环保主管部门发布的《2019 年海盐县环境状况白皮书》公布的相关数据，2019 年 PM_{2.5} 年均浓度为 28μg/m³，同比浓度下降 12.5 个百分点。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58μg/m³，两者均符合二级浓度标准。其他四个指标，CO、SO₂、NO₂ 均符合国家空气质量一级标准，日均达标率均为 100%；O₃ 符合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海盐县环境空气能满 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长山河及其支流。为了更好的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本次评价引用 2018 年海盐县环境监测站对长山河水北大桥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长山河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于 2020 年 04 月 10 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声质量现状进行了布点监测，项目所在地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达标，声环境现状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 20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千家场昼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9.1.3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新增废水为生活污水。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 t/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企业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企业废水纳管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 20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千家场村昼间噪声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若企业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则项目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若能按照规定进行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9.2 环保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2.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①“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澉浦镇六青路东、六秦公路南 4 幢，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10），项目所在地属于海盐县澉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9）。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

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已加强噪声防治;本项目建设落实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基本上不会产生环境风险,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②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企业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只要企业能继续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企业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③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总量控制分析结果,本项目新增排放 COD:0.0018t/a, NH₃-N:0.00018t/a,项目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可以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④环境质量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企业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能使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维持现状。

⑤“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及环环评[2016]150 号等相关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与“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详见表 9.2-1。

表 9.2-1 三单一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澉浦镇六青路东、六秦公路南 4 幢,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租赁浙江高得乐能源有限公司厂房,不新征用地及新建厂房。根据《海盐县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 号)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不涉及海盐县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海盐县自来水公司提供,供电由供电部门就近提供,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

	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项目四周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按环评要求设置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负面清单	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10），项目所在地属于海盐县澉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9）。本项目为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建设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9.2.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少，企业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思想，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9.2.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总体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澉浦镇六青路东、六秦公路南 4 幢，项目租赁浙江高得乐能源有限公司厂房 2358 平方米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根据土地证及房产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在厂房为合法建筑，项目选址符合海盐县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年产 9 万平方米薄壁轻钢房屋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建设符合海盐县城市总体规划和要求。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未列入《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也未列入《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③“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表 9.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利用整体声源模式，进行噪声预测，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目前能够达到相关规划要求。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本评价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提出可靠合理的环境有效防治措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项目符合“四性五不准”原则。

9.3 环保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②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以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为目标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③加强对设备的定期维护工作，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保养，确保污染物正常达标排放；

④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⑤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规模进行建设运营，如建设规模、主要业务或设备等有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

9.4 环评总结论

浙江欧舍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万平方米薄壁轻钢房屋建设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导向，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海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四性五不准”要求。项目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质量产生较小影响。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